

复旦版

原创学术著作

法学系列



Gongmin Shengtai Quanli Yanjiu
公民生态权利研究

吴卫星 汪兴国 等 著

法学系列

复旦大学出版社

本书系2013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公民生态权利研究”
(项目号13FXB002)的最终成果

复
旦
版

原创学术著作

法学系列



Gongmin Shengtai Quanli Yanjiu
公民生态权利研究

吴卫星 汪兴国 等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生态权利研究/吴卫星等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7-309-13761-3

I. 公… II. 吴… III. 生态-公民权-研究 IV. 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40225 号

公民生态权利研究

吴卫星 等著

责任编辑/张 炼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出版部电话: 86-21-65642845

当纳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14 千

2018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3761-3/D·936

定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卫星 汪兴国 刘 宁

章楚加 明 智 张 荆

目 录

第一章 公民生态权利的概念辨析	1
第一节 公民生态权利释义	1
第二节 公民生态权利的性质	9
第二章 公民生态权利的宪法化	17
第一节 国外公民生态权利宪法条款的实证考察	17
第二节 派生性生态权利的宪法渊源	3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生态权利宪法化的路径选择	46
第三章 公民生态权利的保障：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53
第一节 环境知情权与信息公开	53
第二节 环境公众参与	78
第四章 公民生态权利的保障：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92
第一节 环境公益诉讼释义	93
第二节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构之理论基础	94
第三节 域外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构之考察	99
第四节 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实践之检视	102
第五节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构的基本框架	110
第六节 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完善之思考	117
第五章 公民生态权利的保障：生态损害赔偿制度	120
第一节 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发展	120



第二节 生态损害赔偿的请求主体	125
第三节 生态损害赔偿范围	139
第四节 生态损害评估方法	150
第六章 公民生态权利的刑法保护	161
第一节 公民生态权利刑法保护的现状	162
第二节 公民生态权利刑法保护的理论选择	169
第三节 公民生态权利刑法保护的立法设计	193
主要参考文献	201
后记	213



第一章 公民生态权利的概念辨析

公民生态权利是现代生态法或者环境法的核心权利,其涵义有不同的认识。本书将公民生态权利等同于狭义环境权,故公民生态权利和环境权这两个术语在书中并用。公民生态权利是一种实体性的权利,但它不同于传统的物权及其他权利,其客体虽是以物质形态存在的环境及其构成要素,但其内容却是从物质的客体中呈现出来的生态的、文化的、精神的或审美的利益。在当代社会,公民生态权利具有人权属性,是兼有自由权性质的社会权。

第一节 公民生态权利释义

一、公民生态权利的涵义

何谓公民生态权利?这是一个有待澄清的概念。曹明德教授认为,生态权利是指生态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某种权能和权益,它表现为生态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可以做出一定的行为或者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出一定的行为。生态权利具体包括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权、受益权以及一些派生的权利,如国家生态管理权、监督权。^① 这里的生态法律关系主体当然包括公民,因此生态权利是公民生态权利的上位概念,对于公民生态权利的具体阐述,曹明德教授实际上援引了俄罗斯联邦的生态法学理论。

在我国,王树义教授率先在《俄罗斯生态法》一书中系统介绍和阐述了俄罗斯联邦的公民生态权利理论。在俄罗斯联邦,个人的生态权利被视为俄罗斯联邦现代生态法的核心问题。俄罗斯生态法学家布林丘克认为:“人

^① 参见曹明德著:《生态法新探》,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15页。

的生态权利是指在立法中确认并固定下来的,保证在人与自然的交互作用过程中满足人的各种需要的个人权利。”^①人和公民的生态权利,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调整程度的不同可以分为“人和公民的基本生态权利”与“人和公民的其他生态权利”两类。所谓“人和公民的基本生态权利”通常又被称为宪法性生态权利和基础性生态权利,主要包括: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获得关于环境状况的可靠信息的权利;要求赔偿因生态破坏所导致的公民健康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权利;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私人所有权。所谓“人和公民的其他生态权利”,是指在俄罗斯联邦和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人和公民在自然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权利。在众多的法律中,1991年颁布的《俄罗斯联邦自然环境保护法》率先对公民生态权利作出明确规定,该法第11条规定:“每个公民享有保护其健康不受因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所引起的自然环境的不良影响以及事故、意外灾难和自然灾害的不良影响的权利。”^②不难看出,公民生态权利与我国学界所熟知的“环境权”概念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需要在公民生态权利与环境权的相互关系中厘清其概念。

二、公民生态权利与环境权的关系

在我国,公民生态权利是一个相对陌生的概念,而与此类似的一个概念——环境权,则是我国法学界尤其是环境法学界近二十年来的一个热点问题。然而,环境权学说在我国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根据对环境权主体和权利内容的范围大小的不同认识,我们可以将主张环境权的学说类型化为以下三种。^③

1. 最广义环境权说

根据最广义环境权说,环境权的主体和内容均极为宽泛,代表学者为蔡守秋教授与陈泉生教授。蔡守秋教授在1982年发表的《环境权初探》一文中认为,环境权的主体包括国家、法人和公民;在以后的研究中,他又对环境权的主体范围进行了扩充,认为人类、自然体也是环境权的主体。^④在2002

① 转引自王树义著:《俄罗斯生态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9—180页。

② 参见王树义著:《俄罗斯生态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0—183页。

③ 参见吴卫星:《我国环境权理论研究三十年之回顾、反思与前瞻》,载《法学评论》2014年第5期。

④ 参见蔡守秋:《环境权初探》,载《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3期;蔡守秋著:《环境政策法律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4—96页。



年发表的文章中,蔡守秋教授指出,环境权的主体有逐渐扩大的趋势,目前已形成个人环境权、单位法人环境权、国家环境权和人类环境权等概念;环境权的内容日益完备,目前已包括合理开发利用环境资源、享受适宜的环境条件、保护和改善环境等内容。^① 陈泉生教授认为,环境权是指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适宜健康和良好生活环境以及合理利用环境资源的基本权利。该权利主体不仅包括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国家乃至全人类,还包括尚未出生的后代人。环境权的内容包括生态性权利和经济性权利,前者体现为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对一定质量水平环境的享有并于其中生活、生存繁衍,其具体化为生命权、健康权、日照权、通风权、安宁权、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观赏权等。后者表现为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对环境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其具体化为环境资源权、环境使用权、环境处理权等。^②

2. 广义环境权说

相对于最广义环境权说,广义环境权说在环境权的主体或者内容方面有所限缩,其代表学者是吕忠梅教授和周训芳教授。吕忠梅教授认为,环境权是公民享有的在不被污染和破坏的环境中生存及利用环境资源的权利。其主体包括当代人和后代人,其内容包括环境使用权、知情权、参与权和请求权。其中,环境使用权包括日照权、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等;参与权包括参与国家环境管理的预测和决策过程、参与开发利用的环境管理过程以及环境保护制度实施过程、参与环境纠纷的调解等;请求权包括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的请求权,对他人侵犯公民环境权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等。^③ 周训芳教授认为,环境权包括国际法上的人类环境权与国内法上的公民环境权,其内容包括良好环境权与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所谓良好环境权是生态性、精神性权利,指当代和未来世代的人类个体和整体生活在一个适合于人类健康和福利的环境中的权利,具体包括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安宁权、环境观赏权等;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主要是当代的个体的人基于生存目的而对自然资源的财产权利以及从事与自然资源有关的财产性活动的权利,包括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权、渔业资源捕捞权、狩猎权、探矿

① 参见蔡守秋:《论环境权》,载《金陵法律评论》2002年春季卷。

② 参见陈泉生:《环境权之辨析》,载《中国法学》1997年第2期;陈泉生、张梓太著:《宪法与行政法的生态化》,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17页。

③ 参见吕忠梅:《再论公民环境权》,载《法学研究》2000年第6期。



权、采矿权等。^①

3. 狭义环境权说

按照狭义环境权说的观点,环境权在权利主体和内容两方面同时大幅度限缩。主张该说的吴卫星博士认为,环境权的主体应仅限于自然人,国家、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体、后代人都不是法律意义上的主体。环境权是一种对一定环境品质的享受权,是实体性的权利,不包括经济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作为一种实体性的权利,环境权不同于传统的物权及其他权利,其客体虽是以物质形态存在的环境及其构成要素,但其内容却是从物质的客体中呈现出来的生态的、文化的、精神的或审美的利益。^②

关于公民生态权利与环境权的关系,国内学者有不同的看法。有学者使用“生态权”,内容却与环境权无异,如《生态主义法哲学》第五章“生态权利”^③实为环境权。^④有学者认为,环境权从产生之初就不可避免地打上了人类中心主义的烙印,环境权对生态危机的思考立足于人类生存环境的变化,对生态环境整体的变化并不十分关注,这样的研究视角无疑存在一定的狭隘性。环境权研究着重对公民环境权的研究,立足于个体主义的研究方法,将研究重点放在环境侵权救济上,对生态环境的整体重视不够,生态权研究应当由个体主义的研究方法转向整体主义的研究方法,以生态中心主义为研究进路。因此,这些学者主张应该用生态权提升、取代环境权。^⑤笔者认为,生态权与环境权并无实质上的差异,本课题研究中的公民生态权等同于以上所述狭义上的环境权。即公民生态权是指公民在良好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其权利内容是一种生态性的实体性权利,不包括传统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权。^⑥之所以说生态权与环境权无实质上的差异,主要基于以下两点理由。

第一,生态权与生态法相对应,环境权与环境法相对应,而生态法与环境法并无实质差异。

① 参见周训芳著:《环境权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69页。

② 参见吴卫星:《环境权内容之辨析》,载《法学评论》2005年第2期;吴卫星著:《环境权研究——公法学的视角》,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73—101页。

③ 郑少华著:《生态主义法哲学》,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86—111页。

④ 宁清同:《论私权语境下的生态权》,载《求索》2017年第5期。

⑤ 参见王开宇:《生态权研究现状与趋势分析》,载《北方论丛》2017年第2期;宁清同:《论私权语境下的生态权》,载《求索》2017年第5期。

⑥ 本课题研究将公民生态权利等同于狭义环境权,因此后文中公民生态权利与环境权常常并用,两者具有同一含义,特此说明。

生态法概念主要在俄罗斯及独联体国家使用,环境法则是在欧美、日本、中国普遍使用的概念,两者指向的对象基本是一致的。考诸历史,生态法一词是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在苏联和俄罗斯联邦法学界广泛使用的一个词汇。1976年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的研究室主任科尔巴索夫教授在其著作《生态学:政策与法》一书中首次提出了“生态法”的概念,从此以后,生态法逐步取代了环境法、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法、自然环境保护法等名词,人们用它作为环境法这一法律部门、法律学科部门和教学课程的名称。^①

第二,生态中心主义与人类中心主义的区别只是相对的。

生态中心主义作为“非人类中心主义”的一种,是在生态危机日益严峻的背景下对人类中心主义展开批判的过程中产生的,其目的还是为了更好地解决生态危机,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仍带有人类中心主义的痕迹。另一方面,随着生态危机的出现,人类中心主义的思想本身也在不断变化。如今,绝对的人类中心主义早已被抛弃,出现了一些温和的新的人类中心主义。澳大利亚哲学家帕斯莫尔(Passmore)的理论即是一个在学术界较有影响的典型。

帕斯莫尔在1974年出版的《人对自然的责任》一书中,提出了改良的“人类中心主义”。^②在帕斯莫尔看来,人对自然的责任归根结底仍然是人对人自身以及对未来后代的责任。他分析和重新解释了西方哲学中的“对自然的支配”概念,将对自然的支配区分为两种类型:(1)类似于主人对奴隶那样的绝对统治(绝对的支配);(2)在尊重自然规律基础上的合理控制(有责任的支配)。这两种形式在西方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绝对的支配”观念至少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和基督教的圣经,并随着科学的昌明逐渐成为主流的自然观。“有责任的支配”也有两种不同的传统:一个是神秘主义的传统;另一个是“温和”的支配传统。帕斯莫尔赞成“温和”的支配传统,他认为,“温和”的支配传统就是“托管人精神和协助自然”的理念。所谓“托管人精神”是指上帝将世界托付给人,并不是让人去支配自然,而是让人管理自然。换言之,人不是地球的支配者,而只是地球的管理人。因此,“托管人精神”的核心在于强调责任,而非对自然的占有。所谓“协助自然”是指“帮自然完善”。在帕斯

① 参见王树义著:《俄罗斯生态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页。

② 参见韩立新著:《环境价值论》,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5—49页。

莫尔看来,自然本身是一个原始的、有缺陷的可能形态,由于人是地球上唯一的理性动物,人有责任帮助自然成为合理的、完全的现实形态。帕斯莫尔提出的“托管人精神和协助自然”既不同于否定人可以干涉自然的神秘主义,也不同于可以恣意改造自然的“绝对的支配”。他认为,人保护自然本质上还是从人的利益出发的,保护环境的理论依据并不是由于自然具有“内在价值”“权利”,而是出于人的崇高的责任意识,出于人道主义。

三、公民生态权利的内容:生态性的实体权利

公民生态权利实质上是一种对一定环境品质的享受权,是实体性的权利。各国法律往往将其称为清洁环境权(Right to a Clean Environment)、健康环境权(Right to a Healthy Environment)或良好环境权(Right to a Good Environment)。例如,1980年第8次修改的《韩国宪法》第33条规定:“国民有生活于清洁环境之权利,国家及国民,均负有环境保全之义务。”1993年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宪法》第42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良好环境及有关环境状况之可靠资讯,也有权要求因违反环保法律所造成对其健康或财产损害之赔偿。”1995年通过的《芬兰宪法修正案》第14a条规定:“每个人都对自然及其生态多样性、环境和文化遗产负有责任;政府部门应当确保公民享有健康环境权,并且有机会影响与其生活环境有关的决策。”

公民生态权利的直接客体是环境以及各种环境要素,其中包括土地、水、森林、草原等各种自然资源。此种环境资源的价值具有多元性。罗尔斯顿指出,自然的价值包括了经济价值、生命支撑价值、消遣价值、科学价值、审美价值、生命价值、多样性与统一性价值、稳定性与自发性价值、辩证的(矛盾斗争的)价值、宗教象征价值。^①他对环境价值的分类虽然烦琐,但道出了环境价值的多样性。而环境保护心理学为我们了解环境价值提供了另外一个向度。^②环境保护心理学以及生态心理学家认为,在环境价值中包

① 参见[美]罗尔斯顿著:《哲学走向荒野》,刘耳、叶平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19—150页。

② 环境保护心理学(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psychology)是21世纪的一个新兴学科,2003年《人类生态观察》(*Human Ecology Review*)第2期是“环境保护心理学”的专辑,这可视为环境保护心理学家面对全球生态危机的宣言。2005年7月7日,美国心理学会的《心理学导引》(*Monitor on Psychology*)刊登专稿,介绍“环境保护心理学”,题目为“荒野的呼唤”(the call of the wild),环保心理学呈现出一种新学科的发展趋势,引起了国际学术界的关注。参见徐锋、申荷永:《环境保护心理学:环保行为与环境价值》,载《学术研究》2005年第12期。

含着重要的心理成分或心理学价值。以威尔逊在其《生命的未来》以及美国心理学会《心理学导引》中所强调的“荒野”的环境价值为例,其中的心理学意义表现在三个方面:(1)身心的治疗与治愈。人的身心疾病,具有源自环境失调的起因,包括居住和构建环境、自然环境以及社会环境,同样,和谐自然的环境本身,也具有对人类身心疾病的医治和疗愈的作用。(2)心理的满足与和谐。环境价值中包含着对人类心灵的慰藉,“原野、森林、草场、河流、蓝天”这些象征人与自然和谐的意象,实际上也是人的内在和谐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3)心性的需要与发展。环境价值与传统的伦理价值和社会价值同样重要,并且将人的道德思考提升于生态和自然的层面,这是人类心性的一种新的境界,这本身便意味着人类心性的发展。^①

在环境价值多元性的背景下,经济法、物权法注重的是对资源的开发,对其经济价值的利用。而环境法则是从自然资源的生态价值出发,侧重于对资源的保护。与之相对应的是,环境权本质上是对环境资源的质量或品质的享受,是对其非经济价值的利用和享受。而对于环境资源经济价值的利用和享受,则是物权的内容。因此,环境权虽是一种实体性的权利,但它不同于传统的物权及其他权利,其客体虽是以物质形态存在的环境及其构成要素,但内容却是从物质的客体中呈现出来的生态的、文化的、精神的或审美的利益。^②例如,联合国1994年《人权与环境原则草案》第13条指出:“任何人皆享有基于文化、生态、教育、健康、生活、娱乐、精神或其他之目的,而公平享受因自然资源之保护及永续利用所生利益之权利。其包括生态上平等接近自然之权利。任何人皆享有保存独特遗址之权利,而与生活于该区域人民或族群之基本权利相合致。”^③此点正是环境权作为新兴的权利所表现出来的特质,从而区别于传统的其他权利。遗憾的是,许多环境权论者,未能体察出环境权的这种特殊内容,仍然将对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等经济性权利作为环境权的内容,从而混淆了环境权与物权的区别,也使得环境权作为一种独立的权利形态难以获得认同。

环境权是公民对健康、清洁、良好环境的享受。但是,何谓健康、清洁、

① 参见徐锋、申荷永:《环境保护心理学:环保行为与环境价值》,载《学术研究》2005年第12期。

② 吕忠梅教授在关于“环境权的公共信托理论分析”中明确地指出,公共信托显然不是为环境资源的经济功能而设定的,作为公共信托的环境权实际上是对环境资源的生态价值和文化美学等价值的肯定。参见吕忠梅著:《沟通与协调之途——论公民环境权的民法保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3—84页。

③ 李建良:《论环境保护与人权保障之关系》,载《东吴大学法律学报》2000年第2期,第43页。

良好的环境?其判断的标准是什么?这常常是对环境权持反对立场的人所要发问的。他们认为,判断标准过于模糊,从而难以承认环境权作为一种具体的权利而存在。笔者认为,环境权作为一项具体权利固然因其具有一定模糊性而存在缺憾,但是,这种缺憾并非不可克服。就像可以计算出特定地区和时期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一样,健康、清洁、良好的环境可以通过一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和一系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而予以具体化。

关于良好环境的界定,俄罗斯生态法学家叶罗费耶夫认为,良好环境应当理解为其各种参数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保证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保护植物和动物以及保存遗传基因的各项标准的环境。这些标准包括: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标准,噪声、振动、磁场和其他有害物理影响最高容许程度标准,辐射影响的最高容许程度标准,自然环境最大容许负荷标准,卫生防护区标准等。^①另一位俄罗斯学者布林丘克则认为,良好环境应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第一,环境质量应符合俄联邦立法规定的自然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第二,拥有足量的自然资源,且自然资源的再生处于良性循环状态。自然资源按规定的限额使用。第三,能满足人的审美及其他方面的需要,满足保存生物多样性的需要。^②我国学者高家伟博士认为,基本环境权利是指公民按照宪法规定享有的得到和享受清洁、健康和美丽的环境的权利。清洁是指符合公共卫生标准,没有污染和环境破坏;健康是指环境本身是一个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具有足够的消化能力和承受能力,能够保持环境构成要素的生态平衡;美丽是指环境的外观和结构符合美学标准,具有赏心悦目的作用。清洁、健康和美丽是三个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标准,不可割裂。^③

以上学者都认为环境权的内容可以具体化和数量化,但他们的观点也有差异。按照叶罗费耶夫的观点,良好环境是指符合安全、卫生的标准;而布林丘克和高家伟博士的观点则超越了安全、卫生的标准,还包括符合审美等的需要。笔者比较倾向于后两位学者的意见。首先,资源利用、环境污染和破坏应当在环境自净能力和生态系统承载能力范围之内,应当要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以保障生态安全以及人与动植物的身体或物理的健康。这是良好、健康环境的最基本的要求。其次,良好环境应该超

① 参见王树义著:《俄罗斯生态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6页。

② 同上书,第186—187页。

③ 参见高家伟著:《欧洲环境法》,工商出版社2000年版,第116—117页。

越不危害人体及动植物健康的标准,还应该满足人们审美的、文化的、精神的需求。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保障健康的标准可以精确化,而保障人们审美的、文化的、精神的需求的标准就相当地具有弹性(但绝不是说完全没有衡量的标准)。并且,对后者的保障往往受制于一国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程度。对于一个发展中国家或者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对健康进行有效的保障是一个最基本的、最重要的任务。而对于发达国家来说,在人之健康已经能够得到有效保障的前提下,则应当努力满足国民精神上的需求。质言之,判断良好环境的标准应该是动态的既具有普遍性又具有特殊性的标准,是一组多层次的而不是单一的标准。^①

第二节 公民生态权利的性质

一、公民生态权利的人权性质

关于公民生态权利的性质,主要存在四种学说^②:(1)人权说。即认为公民环境权是一项人权,或者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2)人格权说。例如日本环境权理论的首倡者仁藤一、池尾隆良认为,支配环境的权能应属于居民共同拥有,谁都可以自由且平等地加以利用,环境权是以《日本国宪法》第25条生存权的规定为根据的基本人权之一,应把它作为人格权的一种而加以把握。(3)财产权说。此说认为环境权是一种财产权,论者常常以萨克斯教授“环境公共信托论”为依据。(4)人类权说。此说认为环境权是指人类作为一个整体或地球上的所有居民共同享有的权利。以上四种学

① 在这里,笔者受到日本学者宇都宫深志的启发。宇都在《城市的环境质量与阿美尼梯行政的开展》一文中提出了环境质量的金字塔式的概念,将环境质量多层次地分为五个阶段。首先,环境质量的第一阶段是指城市环境从生态学上讲是否安全,这是关系到作为生物的人们的生存、生命维持、健康并构成其他诸如公共卫生、舒适性等基础的下层结构。环境质量金字塔的第二阶段是“公共卫生”,废弃物及污水处理问题等城市卫生、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噪声、放射性污染等直接关系到人的健康的公害问题是第二阶段的中心课题。环境质量的第三阶段是“环境的舒适性”,它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所指出的宁静、美丽、私生活、社会关系及其他“社会质量”的课题有关。环境质量的第四阶段是历史、文化环境的保存。最后,环境质量的最高水平是艺术、文化美。参见〔日〕宇都宫深志:《城市的环境质量与阿美尼梯行政的开展》,载〔日〕加藤一郎、王家福主编:《民法和环境法的诸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22页。

② 参见吕忠梅著:《沟通与协调之途——论公民环境权的民法保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6—28页。

说中,人格权说与人权说并不矛盾,财产权则混淆了自然资源物权与环境权的区别,虽然环境与资源是一种财产,但环境权绝不是财产权或者物权,其权利内容与财产权截然不同。人权说虽然看到了环境权具有集体共享的特征,但如果排除了个人作为权利的主体,实际上也就架空了此项权利。从国际层面考察,主张环境权的学者基本上都是将环境权作为人权来看待的,并没有多大的争议。我国学者吕忠梅教授对环境权的人权性质作了比较充分的论证,她从四个层面逐步递进地论证了环境权的性质:环境权是法律上的权利;环境权是一项基本人权;环境权是独立的人权;环境权是确定的权利。^① 在这里,笔者从应然和实然两个方面论证环境权的人权属性。

第一,环境权的人权属性植根于人之本性的深层需要。人权是普遍性和相对性的统一,总的发展趋势是,人权相对性的适用范围将逐步缩小,人权普遍性的适用范围将逐步扩大。人权具有普遍性,是因为人权是人作为人所享有的权利,是基于人类有着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理想与道德。^② 例如,保障安全、向往自由、追求幸福,这是世界上任何人都有的愿望和要求,是出自人的本性,这就产生了生命权、自由权等基本人权。人人都有在良好环境下生存的愿望,在 20 世纪以来生态危机的大背景下自然就产生了环境权的诉求,这也出自人的本性。

美国著名心理学家马斯洛所开创的“人本主义心理学”为我们阐释了关于人类动机和需要的理论,也为我们提供了环境权人权属性的心理学基础。马斯洛系统地提出了需要层次论,指出人类的需要呈现出由低到高五个不同的层次,即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和爱的需要、尊重需要、自我实现的需要。所谓生理需要,是维持个体生存和种族发展的需要,也是人的各种需要中最原始、最基本、最需优先满足的一种需要,包括食物、水、性、排泄和睡眠等。安全需要是个体希望获得稳定、安全、秩序、保障,免受恐吓、焦虑和混乱的折磨等的需要。归属和爱的需要,是个人对伙伴、家庭的需要,对受到组织、团体认同的需要。尊重需要是个人对自己尊严和价值的追求,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希望得到别人的尊重,如得到关心、承认、赏识、赞许、支持和拥护等,由此产生认可、威信等情感;二是个

^① 参见吕忠梅著:《沟通与协调之途——论公民环境权的民法保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4—42 页。

^② 参见李步云主编:《人权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4—70 页。

人对自己的尊重,由此产生胜任、自信、自强、自足等情感。所谓自我实现,可以归入人对于自我发挥和完成的欲望,也就是一种使他的潜力得以实现的倾向。^①

如果我们将需要层次论与当今的环境时代结合起来的话,就会发现环境人权的确立与马斯洛所言的五种需要均有密切的关系。大自然为人类提供了水、食物、空气等人类生存所必需的物质和能量,生态危机对人类的生理需要构成直接的威胁。严重的生态危机标志着人与自然关系和秩序的失衡,同时会导致大规模的社会冲突和社会秩序的紊乱,导致人们安全的需要无法满足。人既是社会之子,亦是自然之子,生态危机既起因于人与自然关系的割裂和对立,又直接导致人无法安身于饱经污染和破坏的大自然。重新回归自然,享受良好的环境,是作为自然之子的人类的“归属的需要”。生态危机导源于人的异化,环境权的确立将有助于消除人的异化,重塑人的主体性,重新确立人的自尊。大自然与人的自我实现也有密切的关系,马斯洛在1962年提出了“高峰体验”(peak experience)这一概念,它是指人在进入自我实现和超越自我状态时所感受到的一种极乐的瞬时体验。马斯洛曾列举了人产生高峰体验的一些情境和时刻,其中包括“与大自然的交融”,如在森林里、在海滩上、在丛山中。^②

在当今时代,在良好环境下生活的权利诉求是人之本性的体现,它既具有普遍性,又具有相对性。马斯洛需要层次论中的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和爱的需要、尊重需要可以合称为基本需要(basic need)。它是指个体不可或缺的普遍的生理和社会需求,它不是某一社会文化所特有的,而是人类共同具有的。^③ 当今世界面临着生态危机全球化的困境,保障每个人在良好环境下生活的权利正是满足人类基本需要的重要条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这一点是具有普适性的。当然,环境权的实现,要以国家的经济和科技实力作为重要的保障。相对而言,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对环境利益的要求可能就要低一些,而发达国家的人民在满足其基本需要后就会向更高层的自我实现需要迈进。

第二,人性尊严角度。人性尊严是人权的核心或者基础,人权的产生和发展从根本上说是为了捍卫和保障人性尊严。正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① 参见[美]马斯洛著:《动机与人格》,许金声等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44—54页。

② 参见车文博著:《人本主义心理学》,浙江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41—148页。

③ 同上书,第120页。